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17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06年9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06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8年10月10日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建立健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（以下简称“县〔市、区〕政府”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《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统称《规划》）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，县（市、区）长（主任）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，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、市统计局（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）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数量质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耕地占补平衡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，实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、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自行组织开展；从2016年起，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，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（以下简称期中检查年）开展1次，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；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（以下简称期末考核年）开展一次，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。

第五条 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、补充耕地、生态退耕、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考核部门下达，作为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。

第六条 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（市、区）耕地面积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、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，作为考核依据。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认定参照《河南省市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认定办法》（豫国土资发〔2017〕161号）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国家、省统一规范，加强对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，在期末考核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

测调查资料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市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“一张图”和国土政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，对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、公开、公正，突出重点、奖惩并重的原则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，结果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

第二章 年度自查

第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市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，每年组织自查。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、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耕地动态监测、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等方面情况。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、省级统筹、市级统筹、县级易地补充耕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。市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，将有关情况向各县（市、区）通报，并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。

第三章 期中检查

第十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，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、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，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、省级统筹、市级统筹、县级易地补充耕地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，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，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。市考核部门选取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实地抽查，结合各地自查、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、打分排序，形成期中检查结果。

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市考核部门向各县（市、区）通报，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，并向市政府报告。

第四章 期末考核

第十三条 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耕地数量变

化、耕地占补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，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，并抄送市考核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市考核部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根据各地自查、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等结果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综合评价、打分排序，形成期末考核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，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通报。

第五章 奖 惩

第十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、成效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政府给予表扬，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、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、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。对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地方，明确提出整改措施，限期进行整改；整改期

间不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，列为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年度自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粮食局等部门，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、粮食安全县（市、区）长责任制考核、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，制定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办：市国土资源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
